

西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西华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的民政领域热点问题，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服务，提升公开实效，努力推动民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一) 主动公开。通过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补助标准及资金发放情况；发布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及落实情况；公开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事项的办事指南、服务规范及惠民举措。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县民政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发布县民政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修订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等，确保信息发布审核、属性认定、动态调整等环节规范有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西华县政府网站民政专栏栏目设置，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发布最新的民政动态、政策解读、服务提醒等，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托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务公开栏等场所，公开各类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监督电话等，方便群众就近获取信息。

(五) 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局内部年度考核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与政务公开部门沟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民政政策解读有待创新和加强，部分信息分类不够细致。下一步，我局将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综合运用多种载体和方法，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解读新的民政政策，提升政策的实效性和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